渝北民〔2021〕138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关于做好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后续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#### 目前，全区已基本完成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，为扎实做好后续相关工作，根据重庆市民政局《关于做好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后续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1〕158号

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狠抓自治组织建设。各镇街要以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为契机，切实加强村（居）委会下属委员会建设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等委员

会作用。村委会要着力完善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，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；居委会原则上要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，协助开展环境保护、物业管理、绿化美化等工作，指导做好垃圾分类，提高居民环境卫生意识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禁毒禁赌会等自治载体，拓展村（居）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，促进自治、法治、德治有机结合。要持续开展“社区万能章”治理专项行动，督促落实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治事项清单、协助政府事项清单、负面事项清单和涉证事项清单等“四张清单”。

二、完善基层民主制度。各镇街要督促指导村（社区）进一步健全和创新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（居）民自治机制，全面实行重大事项决策“四议两公开”。指导新一届村（居）委会围绕乡村振兴、移风易俗、人居环境、垃圾分类等研究修订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，引导基层群众有序参与村（社区）事务，推动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要进一步完善村（居）民会议制度、村（居）务公开制度、村（居）财务管理制度、民主评议制度等各项基层民主制度，并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完善本届村（居）委会任期目标和工作规划，认真兑现对群众的公开承诺。

三、加强业务能力培训。全区已经对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开展了培训。各镇街要及时对所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村（居）民代表等进行培训。在对新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成员全覆盖培训的基础上，推动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教育培训常态化。要以履职所需的基本知识、基本能力为基础，立足村（社区）干部岗位需要，将与村（社区）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财会基础知识和财经纪律、党纪法规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和垃圾分类知识等作为重要内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，促进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整体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提高。

四、认真开展查漏补缺。少数镇街部分村（居）民小组经区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延迟换届的，有关镇街要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门力量，明确责任，落实任务，认真分析研判原因，提出对策措施，严格工作程序，执行换届政策规定，妥善开展工作，确保成熟一个选举一个、选举一个成功一个，逐一进行销号，并于9月底前完成撤并或选举。对出现辞职、职务自行中止、罢免等情形的村（社区），要指导基层分析原因，研究措施，及时组织补选。

五、扎实抓好资料归档。对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、排序和装订，确保归档文件材料齐全、准确、系统，并明确专人保管，长期保存。选举工作档案包括：村（社区）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；选委会成员名单及推选情况材料；选委会选举会议记录；选委会发布的选举公告；选民登记册；候选人名单及得票数；选票和委托投票书、选举结果统计、选举报告单；选举大会议程和工作人员名单；新当选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名单；选举工作总结；其他有关选举的照片、会议记录等资料。

六、全力确保平安稳定。各镇街要毫不松懈地持续抓好信访稳定，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群众工作，对已处理解决的信访事项，要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；对还未解决的，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人，落实工作措施，限期完成。要及时处置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妥善处置舆情，坚决防止和杜绝不稳定的因素发生。

####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2021年8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